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
承辦人：陳南柏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轉6603）
傳真：02-27596010
電子信箱：ea-403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0991482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農委會函影本1份(14820900A00_attchl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修訂「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」函及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農水保字第0918759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大地工程處

副本：電20市/12文
交10換：20章

都市發展局 0991119



BCAA099389741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田倚寧
電話：049-2347314
電子信箱：yining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09918759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(187595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以農水保字第099187595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農村建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010/11/17
交09/換55章

臺北市府 0991117



AAAA09914820900

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集村興建農舍，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及協助。

第三條 同一集村興建農舍地區之起造人，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於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一年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及照片各一份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獎勵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符合者，發給獎狀：

一、設置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。

二、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專家學者組成服務小組，協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